

荔湾茶滘“2·18”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2023年2月18日21时22分，在广州市荔湾区茶滘路进东漖北路西45米处发生一宗致1人死亡的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荔湾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3年6月7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荔湾茶滘“2·18”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确保各责任单位认真落实整改，预防生产安全事故再次发生，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市荔湾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开展荔湾茶滘“2·18”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

评估组对评估对象的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4年5月8日，广州市荔湾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评估工作组，评估工作组组长由区安委办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江大庆同志担任，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

荔湾交警大队、区住房建设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总工会、区公安分局、区预联办以及茶滘街道办事处等有关人员组成。评估工作组依据《评估办法》，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确定评估对象及评估内容

1. 确定评估对象。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确定此次评估对象为：向欣（涉事驾驶员）、广州市昀昊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昀昊公司”）、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以下简称“白云区住房建设局”）以及荔湾区预联办。

2. 确定评估内容。评估组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有关内容，编制责任追究情况检查清单、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检查清单内容。

（三）开展评估工作

1. 评估组通过走访现场、资料审查等方式了解昀昊公司落实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及工作成效。

2. 评估组通过查阅荔湾区预联办和白云区住房建设局关于落实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的文件资料，整体评估相关政府部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总体评估意见

从荔湾茶滘“2·18”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看，评估组认为：“2·18”

事故结案后，各相关单位能够对照《事故调查报告》，逐一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总体达到了“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事故调查处理原则要求。

（一）昀昊公司已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指出的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及问题，做出相应的防范和整改措施。

（二）昀昊公司已基本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三）白云区住房建设局和荔湾区预联办主动作为，多措并举，履行监管责任，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责任追究的相关文件，已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向欣 (涉事驾驶员)	建议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向欣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已于2023年3月30日对向欣涉嫌交通肇事罪进行立案侦查。尚未出刑事判决结果。
2	广州市昀昊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建议移交属地行业监管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已对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作出处2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已于2023年3月28日缴齐。

四、责任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查阅文件等方式，针对“2·18”事故的发生原因及事故后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开展评估工作。昀昊公司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 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完善岗前培训及考核流程；
2. 全面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严肃奖惩制度，加大查出驾驶员违章行为；
3. 完善事故处理各项工作，确保责任人被处理、全员受教育；
4. 落实记录车辆年审情况，保证运营车辆符合运输条件。

五、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2·18”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各评估对象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白云区住房建设局、荔湾区预联办通过开展整治工作、组织开展安全警示教育等方式，多措并举、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管理监管，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事故责任单位及相关政府部门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一）昀昊公司

1. 落实全员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根据该公司《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制定企业安全生产目标并将任务层层分解，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定期进行责任考核，表彰优秀者、处理不达标人员，事故发生后，该公司已针对数名相关责任人扣除当月绩效奖金800-3000不等，并针对涉事驾驶员，进行通报批评，约谈教育，纳入重点监管，停岗一个月，本年度考核不合格等处罚。

2. 强化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定期开展从业人员日常安全培训教育，对驾驶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并进行考核，增强驾驶员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和安全驾驶操作规程的意识。

3. 落实运输车辆技术管理工作

坚持每天出车前、行车中和收车后开展车辆安全例检，安排专人严格按照年初制定的《车辆年审和维护保养计划》进行车辆二级维护和日常维护保养，记录车辆年审情况并按年审计划开展车辆年审工作，保证运营车辆符合运输条件。

4. 落实车辆运行过程全监控

强化车辆动态监控，保证重型货车100%安装视频监控装置，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委托第三方专业监控机构，执行不间断监控值班，做好车辆动态监控工作，及时发现、提醒和纠正驾驶员疲劳超速驾驶、不按规定线路运行等交通违法违规行为。对存在违反规定的责任人员做好通报和批评，严重交通违法违规和多次违反者开展约谈教育。

（二）白云区住房建设局

1. 督促涉事企业切实落实主体责任

为严格督促涉事企业落实事故整改闭环工作，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白云区住房建设局于2023年2月21日安排工作人员会同市交通运输局、白云交警二大队对昀昊公司开展督导检查，现场听取了企业汇报事故情况、原因分析及处置措施，查阅了企业安全生产台账资料。检查当中白云区住房建设局发现昀昊公司仍存在若干问题，随后白云区住房建设局于

2023年3月16日对昀昊公司进行复查，复查结果为合格。

2. 加强部门联动提高监管力度

白云区住房建设局联合市交通执法、市交警、荔湾区预联办等职能部门对每月通报的黑榜、高危企业进行严格检查，督促企业加大风险隐患排查力度，落实各项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联动相关单位深入调查源头隐患问题，采用约谈、督办等方式督促企业落实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对违法违规的严肃处理、顶格处罚。

3. 继续加大对重点企业的安全监管力度

白云区住房建设局通过增加检查频次、教育约谈等方式，强化企业的安全意识和安全责任。2023年以来累计注销违规企业254家、违规车辆2645辆。对逾期未年审车辆较多的企业和动态监控数据较差的企业，定期组织约谈法人和负责人，强化企业责任主体意识，整治第一阶段约谈64家逾期未年审车辆较多企业。

4. 深入推进营运车辆动态监控管理

2023年以来，白云区有1704家货运企业，其中有1491家重型货车(核定载质量12吨以上货车)企业，共19198辆车辆安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并接入省智能监管系统。按《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依法撤销违规严重的1038台车辆道路运输证。

(三) 荔湾区预联办

1. 强化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组织部署

2023年以来，荔湾区预联办组织区各部门、街道进行实

体化运作，召开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联席会议，实行账单式任务管理，共组织召开全区交通安全会议12次、专班会议10次、各类专项整治会议34次，提请区主要领导专题商讨交通问题8次，传达和下达市、区专班工作任务45项，均已完成办结。

2. 做好亡人交通事故复勘和隐患治理

2023以来，荔湾区预联办组织各部门对交通亡人事故均完成现场复勘，领导到场率达100%，共排查道路隐患17条、已治理14条；企业隐患8条，已治理5条，其余正有序推进治理中。

3. 强化重点运输企业治理

荔湾区预联办会同区交通运输局、荔湾交警大队，对公安部交管局、市交警支队下发的黑榜、高危运输企业进行滚动治理，100%完成联合督导检查，落实约谈整改、签订保证书、移交处罚等措施，今年以来共处理高危企业104家次，黑榜企业34家次，已由区交通运输局立案14宗，已结案处罚23.4万元。

六、评估发现的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突出问题。

七、相关工作建议

建议相关部门继续强化道路交通安全领域安全管理与安全监管工作，加强各行业部门对事故的警示教育，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安全风险防范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